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
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
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
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
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
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
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
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
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
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
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四川迪佳通电子有限公司、九洲（香港）多媒体有限公司、深圳智英电子有限公司、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3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87.88%；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竞争对手风险、客户需

求风险、筹资活动风险、投资活动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合同管理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a、定性标准

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
- (2) 公司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中的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进行更正；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b、定量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为成熟制造业，最近几年的收入水平总体较为稳

定，故以收入指标作为确定财务重要性水平的计量基础，按年度营业收入的 0.5% 确定财务重要性水平。

(1) 重大缺陷，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报错报大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0.5%。

(2) 重要缺陷，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报错报大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0.25%，并小于等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0.5%。

(3) 一般缺陷，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报错报小于等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0.2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

a、定性标准

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出现下列情况，认定为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3) 公司在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b、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

(1) 重大缺陷，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损失大于年度营

业收入的 0.5%。

(2) 重要缺陷，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损失大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0.25%，并小于等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0.5%。

(3) 一般缺陷，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损失大等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0.01%，并小于等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0.25%。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夏明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